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課發科 王姿敏 聯絡資訊： ✉ zuming@tn.edu.tw ☎ 99226 發佈時間：2023/12/11 下午 03:43:16		
公告標題：為補助本市112學年度第一次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。			
公告編號：230329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準時簽收		2023/12/11 下午 03:48:44列印備查	
附件：附件一補助申請表(112年).odt 附件二經費申請清冊.odt			
擬辦	擬題：公告並鼓勵報考。 112/12/11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長 蔡克均 教師兼黃士益		批示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校長 謝元八
公告內容： 說明：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重點摘錄如下： (一)實施對象係下列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，以下稱教師）進行補助： 1.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轄屬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。 2.國立中小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(國中部)。 (二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繳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核予補助：			

- 1.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元。
- 2.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.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三)申請作業：

- 1、申請期限 112年12月27日17:00前
- 2、檢附資料：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19403號，並上傳核章後掃描檔之申請表(附件1)、申請清冊(附件2)、該師完成考試之加蓋應試章准考證或證書之影本(需蓋與正本相符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案申請限於上述報名場次繳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者。
- (二)已申請相關補助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

受 文 單 位：國立國小、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私立國小、私立國中、國立國中、慈濟高中